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集团”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2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0,382,55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3,760,998.90元，扣除发行费用74,464,522.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296,476.62元。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4年9月5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209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	------	--------------	------------------

1	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95,374.10	187,927.65
2	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490.00	33,490.00
3	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	75,457.00	75,457.00
4	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	21,055.00	21,055.00
合计		325,376.10	317,929.65

二、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调整的具体内容

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拟建设北京信威全球海外营销网络，负责支持全球海外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营销、维护和业务服务。建立北京国际营销总部，下设独联体大区、中东大区、中南美洲大区、东南亚大区、非洲大区以及独立国家大区等 6 个大区营销分中心。本项目总投资 21,055.00 万元，原全部为建设投资，建设 450 人的营销队伍进行全球海外营销网络的拓展。

由于外部形势的变化，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公司拟将“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以自建营销机构和队伍为主改为充分利用国际渠道服务商进行市场拓展，加大市场拓展费支出，减小现阶段自身营销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支出，并对其他相关支出科目做相应调整。

本项目原资金支出安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建筑工程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比例
1	工程费用	865	2,300			3,165	15.03%
1.1	场地改造费	865				865	4.11%
1.2	设备购置费		2,300			2,300	10.92%
2	其他工程费用				16,887	16,887	80.20%
2.1	人员费				10,400	10,400	49.39%
2.2	场地租赁费				1,905	1,905	9.05%
2.3	设计费				34	34	0.16%
2.4	监理费				26	26	0.12%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22	0.10%

2.6	市场推广费				4,500	4,500	21.37%
3	预备费用				1,003	1,003	4.76%
3.1	基本预备费				1,003	1,003	4.76%

其中，第一年投入 4,460 万元，第二年投入 16,595 万元。

调整后的资金支出安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 费	设备及工器 具购置	其他 费用	合计	比例
1	工程费用	415	5		420	1.9948%
1.1	场地改造费	415			415	1.9710%
1.2	设备购置费		5		5	0.0237%
2	项目费用			19,632	19,632	93.2415%
2.1	人员费			2,032	2,032	9.6509%
2.2	市场推广费			17,600	17,600	83.5906%
3	预备费用			1,003	1,003	4.7637%
3.1	基本预备费			1,003	1,003	4.7637%
	合计	415	5	20,635	21,055	100.0000%

其中，2015 年支出约 18,800 万元，2016 年支出约 2,255 万元。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发现仅构建庞大的营销队伍通过自身力量拓展海外市场较难适应公司现阶段海外业务高速发展的实际需求。根据多年拓展海外市场的经验，公司在自建营销体系、扩充营销团队的同时，利用跨国电信渠道服务商的优势，拓宽市场营销手段，快速提升当期销售业绩。公司借助其“定制化”、“平台化”、“全球化”的咨询服务，取得了显著的销售收入增长，有力保障公司跨步“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同时，公司借助其包括海外公关能力在内的诸多资源积累，切实加强公司在海外的风险控制能力，大幅提高业务的灵活多样性，显著压缩项目的周期。

2、目前，通过渠道服务商已成功开拓了坦桑尼亚、尼加拉瓜等多个海外市场。在与渠道服务商的合作中，公司将按照渠道服务商之间的服务协议向其支付市场拓展费用。这种方式有助于公司控制营销网络建设费用的支出，确保营销网

络建设的经济效益，为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做好项目储备。

3、渠道服务商一般在海外地区已建立合作关系，积累海外业务所需的项目经验和人脉。通过渠道商拓展市场可以在业务拓展的过程中锻炼销售队伍，建立公司自己的核心营销团队。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影响

该项目的资金实施方式的变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缩短海外市场开拓周期，有助于快速占领海外市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信威集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连 伟

谢国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